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货物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安装工程一切险》（中华联合（备案）[2009]N11号）（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寄居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四）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风险不在此限。